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13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李駿瑋

　　陳姵璇

被　　告　劉福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前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5年1月29日宣判，惟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期日前具狀撤回起訴，本院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戴于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